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解放路小学郁洲分校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320706-F-H22CCS2023062

采 购 人：连云港市解放路小学郁洲分校

采 购 机 构：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本项目技术参数评分标准等经我单位审核完全符合我单位要求，同意按文件发布信息

2023.6.19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解放路小学郁洲分校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320706-F-HZZCCS2023062

采 购 人：连云港市解放路小学郁洲分校

采 购 机 构：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7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21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50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53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54 -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解放路小学郁洲分校配电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1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解放路小学郁洲分校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320706-F-HZZCCS202306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价：136.352620万元，最后报价超过此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个工作日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解放路小学郁洲分校配电工程，变电所高低压设备、变压器、电缆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的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在有效期内）；

（3）磋商供应商确定参与磋商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接受其他被授权委托人参与磋商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原件；（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见格式）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6日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1日上午09:0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1日上午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无效，开标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解放路小学郁洲分校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5895786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西路圣地福大厦 10-1

联系方式：朱工

电话：187051262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主任

电　　话：15895786068

九、电子采购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请磋商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3、 CA 办理

CA 办理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00—12:00:00；15:00:00—18:00:009（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CA 办理地点：连云港市凌洲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CA 办理窗口。

十、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采购）当日，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连云港市解放路小学郁洲分校

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补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投诉与质疑

投诉与质疑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质疑与投诉时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且必须是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至少连续近 6 个月及以上（质疑或投

诉时间前）的社保证明（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磋商供应商参与此次项目相关证明（对磋商文件有质疑，提供磋商供应商采购文件下载回执函）。必须由授权委托人本人持以上相关材料和质疑函或投诉书到相关单位进行质疑或者投诉，质疑或投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无以上相关材料和质疑函（或投诉书）（正本原件）、或非本次磋商的授权委托人本人到现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将拒绝其质疑或者投诉。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在磋商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书面磋商响应文件。

1.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

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 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开启）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2、参与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逾期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逾期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6、磋商响应有效期

6.1 在特殊情况下，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

的要求。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

四、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

1.1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1.2　磋商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固定单价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可调价格报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而变动。

1.3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

（1）本工程项目采用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法。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单价、合价以及各种政策性费用。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施工用水电差价进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本项目采用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

1.4　可选用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用于磋商报价可参考的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近期的《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

（2）政策性文件按照现行江苏省建设厅、连云港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5　经磋商后，如最后报价高于或低于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作同比例变动。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2.　报价货币

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3.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用综合单价法编制磋商预算。工程量清单数量、暂

定价、暂估价、独立费不得变更、不得优惠，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3.2 下列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规费：包括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2）税金：包括按规定必须计入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照不含税工程造价乘以工程所在地的税率计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扬尘费，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3.3 本工程由磋商供应商自购的材料 ， 磋商供应商须编制自购主要材料一览表 ， 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价和合价。报价中含材料价差 ，结算时不予调整。

3.4 工程中产生的垃圾均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清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 ，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情况一律不予认可。

3.6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7 因有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 ， 按业主签证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和现场监理签证，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变更调整的原则为：(1) 报价中原有的子项 ， 按磋商报价的单价计算；(2) 新增加的近似子项参照相近的子项单价计算 ；（3）无相同或近似的子项，由乙方报价并经监理及业主审核确定。

3.8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定量地列出优惠让利的理由及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开标（开启）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开启）会。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开启）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开启）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磋商（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标（开启）结果。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

序号	审查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　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不提供则不属于中小企业
3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的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在有效期内）	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	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原件	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4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承诺书	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截屏	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的，需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说明：上述资料电子扫描件必须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各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表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

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响应予以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未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

（2）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磋商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

（6）组成联合体磋商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7）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

（8） 最后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9）同一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2）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7）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审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填写正确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投标，涉及多轮报价，请各供应商在电脑前不要离开，刷新电脑页面，在可以进行多轮报价后 20 分钟之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供应商系统，自行系统上填报多轮报价并签章后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电话提醒 。（逾期未报价者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四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3、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事项详见第三章。

2.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八、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的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

知》）， 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3%。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材料：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格式】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见格式】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 质疑的提出

1.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

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2.3 **质疑处理**

2.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3.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2.4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2、**投诉**

投诉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其他

1.1 采购代理费收取的方式为：采购代理费、清单编制费由采购人支付。

1.2 采购代理费用的收费基准价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标准 70%计取，清单编制费按苏建价协【2022】7 号文标准 70%计取。

1.3 本项目评委费（按实际发生计取）由采购人支付。

2、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连云港市解放路小学郁洲分校（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

见证方：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连云港市解放路小学郁洲分校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_____工作日（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澄清；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0） 工程量报价表（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见现场条件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无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偏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13.2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采购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协调、控制，保证合同的全面落实，施工中有关情况的上报，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

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结算审计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

目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每天实行签到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2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 3.2.3 条款约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全部质保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质保金，同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承包人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1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20%质保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未能常驻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分包，发包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方赔付总合同工程款的 30%的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

交付时间：_____/_____。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现行标准,等级为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按连建发（2016）175 号文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提供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供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下力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业主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按专用条款 1.13 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5）已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提出实施计划及价款，报监理、审计、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合同专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约定的材料调整除外）。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1．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2．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的其他一切风险。3．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4.省

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发包人风险：除承包人风险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范围）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合同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执行；②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类似的项目，应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B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的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共同认可后实施，现场签证的费用按照零星项目计价；

C、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给出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如有）、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和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如有）、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开工前及竣工后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包括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a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b 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c 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2%。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竣工结算

双方约定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有义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以供审计。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小于 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 5%(含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弄虚作假，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经发现有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清场处理，承包人须赔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且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7)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9)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 1 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 6 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若工期滞后超过 10 天，承包人自第 11 天起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对节点工期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将导致工程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2)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

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连云港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1）、结算时，以中标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2）、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施工期间若承包人有违背招标文件（含合同条件）有关规定之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一切处罚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若未全部实施，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5）、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6）、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质保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质保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及正常施工过程民扰的现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9）、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及伤亡，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赔偿。

（1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除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经济处罚以外，还应赔偿监理单位延期产生的监理费。

（11）、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按规范必须进行检测，送检及检测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保证检测结果符合环保要求；工程完工后，要对学校室内空气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检测结果符合环保要求。相关检测证明由专业检测机构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连云港市解放路小学郁洲分校配电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连云港市解放路小学郁洲分校配电工程 和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及安装工程为 2 年，设备为 2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无质量问题退还（无息，扣除发包人垫付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结算价款的 3 %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

修金银行利率为___不计息____。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款返还承包人。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投标中有幸中标，承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全部用于本工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作为_____（建设单位）____项目_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_____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
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及国家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工程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标准要求

1、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2、若没有国颁标准的，按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

二、项目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下列设备或货物所涉及的品牌，若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按无效响应处理。

所投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选择	型号
1	10kV 真空负荷开关组合电器 FZRN25-12D		
2	变压器		
3	塑壳断路器		
4	框架断路器		
5	电容器		
6	电力仪表(液晶+通讯功能)		
7	电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格式自定，**请标记页码**）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磋商响应函

致：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的总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二）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其它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三）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竣工。

（四）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五）我单位保证在成交后派出_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六）贵单位所发出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　　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 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竣工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注：①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但**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

②此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作同比例变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资格证明文件

请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磋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1、法定代表人（姓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同志及本公司近 3 年以来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2、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同志在该项目磋商期间确无在建工程；

3、绝不出借挂靠资质；

4、磋商全过程(含质疑、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磋商，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磋商期间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结果为合格。

2、我公司在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为合格。

3、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4、我公司承诺的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公司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参与磋商，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被取消磋商、成交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记录不良信用。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作同比例变动。

磋商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30
2	施工部署 6 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整个工程施工部署。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施工材料的进场安排等。 施工部署科学、合理、针对性强：6 分； 施工部署基本合理，可行的：4 分； 施工部署合理性、可行性一般：2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6

3	施工工艺方法 6 分	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工艺方法、技术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 对本项目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先进，可操作性强：6 分； 对本项目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基本先进，可操作性基本可行：4 分； 对本项目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基本可行：2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6
4	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6 分	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 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质量控制点明确的：6 分； 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基本可行：4 分； 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 2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6
5	施工进度计划和措施 6 分	磋商供应商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控制点，进度计划表，人员及设备、材料的供应计划。 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安排得当： 6 分； 计划及措施比较合理，安排基本满足：4 分； 计划及措施一般，安排一般：2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6
6	施工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6 分	磋商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理解清楚，重难点描述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强：6 分；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清楚，重难点描述基本完整，解决方案基本科学可操作：4 分；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重难点描述一般，提出一般的解决方案：2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6
7	人员配备 13 分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助工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8 分。 **上述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3
8	安装及调试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进度安排合理性、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可行性、安全实施措施的完善性、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5

	5 分	进度安排合理、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完全可行、安全实施措施完善、验收方案完整详细：5 分 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可行、安全实施措施比较完善、验收方案比较完整详细：3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可行、安全实施措施基本完善、验收方案基本完整详细：1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9	企业业绩 10 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磋商供应商具有类似电力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	10
10	项目负责人业绩 9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电力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 **本项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9
10	售后服务承诺 3 分	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得 3 分，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得 1 分，高于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